**董小琼与嘉峪关市卓仕力冰雪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市中心支公司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甘02民终290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董小琼，女，汉族。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群媚，甘肃明昊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军，甘肃明昊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嘉峪关市卓仕力冰雪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倪学清，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梁南山，嘉峪关同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市中心支公司，住所地嘉峪关市五一南路1908-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要负责人：刘玲英，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旭，男，该公司工作人员。

上诉人董小琼因与被上诉人嘉峪关卓仕力冰雪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仕力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市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嘉峪关市城区人民法院（2017）甘0271民初102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7年8月21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董小琼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军、被上诉人卓仕力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梁南山、保险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旭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董小琼的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我方全部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一审仅判决被上诉人承担20%的责任明显不当。被上诉人未能就滑雪存在不安全因素尽到提醒告知义务，被上诉人随称在门票背面有安全告知，但告知字体过小，颜色不突出容易混淆，并且被上诉人无法证明提醒过游客阅读安全告知。提供的滑雪场地不达标未区分初、中、高级滑雪道。雪质不合格、滑雪道结冰、坑洼不平是导致上诉人摔伤的主要原因。其雪道雪层远低于规范要求的15厘米的厚度。被上诉人不能证明上诉人存在过错，应承担因安全保障措施不到位的全部赔偿责任。被上诉人经过四次治疗，身心受到极大痛苦，一审仅判决600元的精神抚慰金明显偏低。

被上诉人卓仕力公司辩称，我方已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对上诉人的损害后果没过错，不应承担民事责任。我方有相应应用执照和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滑雪场门票也印有游客须知，告知游客滑雪属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也设立有安全警示标志牌和提醒游客重要提示。上诉人称我方雪道雪层厚度未达到15厘米，没有事实依据，我方雪场经有关部门检查厚度在20厘米。雪场和雪道场地平整，不存在上诉人所称的滑雪场不合格的事实。设置监控不是我方的法定义务，也不是上诉人摔伤的原因。上诉人受伤是其自身原因造成，滑雪是高危运动，上诉人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对危险性有足够认识。上诉人受伤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自身滑雪技术水平和能力高低，身体素质，对滑道的熟练程度，对滑道掌控能力等造成其摔伤。对于原审判决我方虽有不服，但未上诉，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被上诉人保险公司辩称，对一审判决无意见。

董小琼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被告卓仕力公司赔偿原告损失共计508020.44元，其中：医疗费158969.01元、住院伙食补助费6160、营养费5540、误工费60000元、护理费32424.18元、残疾赔偿金154158元、被扶养人生活费73271.25元（谢京坤32239.35元、谢金戈41031.9元）、交通费11680元、鉴定费2000元、精神抚慰金4000元；2.被告保险公司在保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对有争议的证据，认定如下：1.董小琼提交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二被告不认可，亦未申请重新鉴定，对该证据本院予以认定；2.原告申请的证人王某、何某的证言、被告卓仕力公司申请的证人蒋某的证言与董小琼自述的受伤原因陈述一致，本院予以认定，证人证言陈述的其他不一致的内容，因无相关证据印证，本院不予认定；3.卓仕力公司提交的滑雪场门票，原告对真实性不持异议，亦认可其购买门票进入滑雪场，对该证据本院予以认定；4.卓仕力公司提交的照片无法证实拍摄时间，本院不予认定；5、卓仕力公司提交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原告对该证据真实性无异议，本院予以认定。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2016年2月14日，董小琼与其朋友购买门票后进入卓仕力公司经营的滑雪场滑雪，原告穿着滑雪装备在雪道往下滑雪过程中摔倒受伤，后被同行人送往医院。当日18时许，原告至嘉峪关市第一人民医院住院治疗，经诊断为：左肱骨下段骨折，经手术治疗后，于2月25日出院。同年3月18日，原告因左肱骨下段骨折术后感染入住嘉峪关市第一人民医院，经术后感染清创+VSD置放术、术后抗感染、消肿等治疗后，于同年7月4日出院，出院医嘱其中一项载明"必要时上级医院进一步诊疗"。2016年7月12日，原告至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军医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住院治疗，经诊断为：左肱骨骨折术后内植物相关感染，行左肱骨内固定物取出、坏死骨取出骨水泥占位、外支架固定术后，于同年8月3日出院。同年10月8日，原告又因左肱骨骨折术后感染至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军医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住院治疗，行左肱骨骨折术后感染清创、植骨钢板内固定术后，于10月21日出院。原告先后共住院治疗154天。经原告自行委托，甘肃中星司法医学鉴定所于2016年11月16日作出[2016]临鉴字第193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董小琼损伤功能障碍评定为八级伤残，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均评定为277日。董小琼支出鉴定费2000元。董小琼育有二子，长子谢京坤2007年8月15日出生，次子谢金戈2013年1月8日出生。卓仕力公司在被告保险公司投保公众责任保险，保险期间自2016年1月4日至2017年1月3日，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5000元。另卓仕力公司经营的滑雪场门票背面印有游客须知，就有关事项提醒游客注意。一审法院认为，滑雪运动是一项高危险性的运动项目，董小琼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应当对滑雪活动固有的风险有足够的认识，在滑雪过程中应当保持高度的谨慎注意义务。本案中董小琼缺乏自身对滑雪技巧的认知和对滑道掌控能力，致使摔倒受伤，对损害后果应当承当主要责任。法律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卓仕力公司作为滑雪场的经营者、管理者，虽在门票上印有提醒游客注意安全等内容的须知，但该行为与高危滑雪活动应当尽到的高度注意义务不相称，其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实其尽到了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故卓仕力公司对损害后果应当承担次要责任。根据双方的过错程度，本院酌情认定董小琼自行承担80%的责任，卓仕力公司承担20%的责任。卓仕力公司在保险公司投保公众责任保险，董小琼要求保险公司在保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与本案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非同一法律关系，故在本案中不予处理。董小琼主张的各项损失，本院认定如下：医疗费：董小琼提交的住院费发票、门诊费发票、诊断证明、住院病历、平安保险理赔医药分割单，证实董小琼医疗费经平安保险公司理赔后，其自行支付158969.01元，本院予以确认；住院伙食补助费：董小琼住院治疗154日，原告按照每天40元的标准主张，未超过法律规定的标准，本院予以确认；营养费：根据董小琼的伤情，营养费酌情按20元/天的标准，营养期限参照甘肃中星司法医学鉴定所评定的277日计算，营养费核定为5540元；误工费：董小琼提交的误工证据不足以证实其具有固定收入及就本次事故发生后收入减少情况，误工费以上年度居民服务业年人均工资39220元为标准，参照甘肃中星司法医学鉴定所评定的误工期277日计算，误工费核定为29764元；护理费：董小琼未提交相关证据，考虑到原告所受伤情需有人护理，护理费以居民服务业39220元/年为标准，护理期限参照甘肃中星司法医学鉴定所评定的277日计算，护理费核定为29764元；残疾赔偿金：根据董小琼的伤残情况，以甘肃省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693元为标准，残疾赔偿金核定为154158元；被扶养人生活费：董小琼定残之日，其子谢京坤年满9岁3个月，谢金戈年满3岁10个月，有两个扶养义务人，谢京坤扶养年限按8年9个月计算，谢金戈扶养年限按14年2个月计算，以甘肃省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居消费性支出19539.2元/年为计算标准，谢京坤被扶养人生活费核定为25645.2元（19539.2元/年×8年9个月×30%÷2），谢金戈被扶养人生活费核定为41520.8元（19539.2元/年×14年2个月×30%÷2），原告主张谢金戈被扶养人生活费为41031.9元，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被扶养人生活费共计66677.1元；交通费：董小琼提交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证实其于2016年10月23日从重庆返回嘉峪关花费1460元，该票据时间与董小琼出院时间相互印证，本院予以确认；原告主张的其他7次航空交通费无证据证实，本院不予确认；鉴定费：董小琼为鉴定伤残、"三期"支出鉴定费2000元，系实际发生，本院予以确认。综上所述，董小琼在事故中各项损失共计454492元，由卓仕力公司承担20%即90898元。董小琼所受伤情达到八级伤残，本次事故对董小琼的精神造成了严重损害，根据董小琼所受伤情及双方的过错程度，酌情确定卓仕力公司支付董小琼精神损害抚慰金600元。其余损失由董小琼自行承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嘉峪关卓仕力冰雪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赔偿董小琼各项损失共计91498元，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2472元，由嘉峪关卓仕力冰雪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负担615元，董小琼负担1857元。

本院二审期间，当事人围绕上诉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质证。对当事人二审争议的事实，本院认定如下：１、被上诉人卓仕力公司提交的《市体育局依法行政许可项目核查情况通知书》一份，欲证实己方经营的滑雪场相关设备及雪层厚度符合规定，经审查合格，故不应承担赔偿责任。上诉人对于该通知的真实性无无异议，但认为该通知中有两个检查项目存在不合格情况，故应认定涉案滑雪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该通知的时间为2016年2月13日，其中雪层厚度核查情况为20-30cm,核查结果合格。不合格的项目为，护墙裸露应整改；在醒目位置应有各种滑雪道、索道分布图，涉案滑雪场为单条雪道故不合格。对该证据本院予以认定。2、被上诉人卓仕力公司提交的拍摄时间为2016年2月11日、15日的照片三张，欲证实事发时段滑雪场无安全隐患正常使用，因本案事故发生时间为2016年2月14日，其提交的照片不能证明事发时的情况，故本院对该证据不予认定。

另查，上诉人在事发前曾多次在涉案滑雪场滑雪，本院查明的事实与一审认定一致。

本院认为，上诉人主张被上诉人卓仕力公司经营的滑雪场雪层厚度不合格、滑雪道结冰、坑洼不平是导致上诉人摔伤的主要原因，被上诉人卓仕力公司提交的通知书能够证实其滑雪道的雪层厚度符合规定，滑雪道经市体育局核查合格，上诉人的该项主张无证据证实，本院对此不予采信。对于上诉人主张的被上诉人卓仕力公司未尽到提醒告知义务，一审法院已经据此判决被上诉人卓仕力公司承担相应责任，且承担责任的比例并无不当。上诉人作为一个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认识到滑雪是一项高危险性运动项目，且上诉人已在涉案滑雪场数次滑雪，对滑道情况有相应了解，上诉人在滑雪过程没有根据自身情况，在保证自身安全前提下进行滑雪运动，对自己受伤的结果，应承担主要责任。一审判决适当，上诉人的上诉请求无事实依据，本院难以支持。

综上所述，董小琼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对于一审判决，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2472元，由董小琼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许文贤

审判员 陈江天

代理审判员 孟玉娟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书记员 郭旭



**在线查看此案例**